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均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1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 重選退任董事 .....	3
— 續聘退任核數師 .....	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 推薦意見 .....	4
— 責任聲明 .....	5
— 一般事項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發行授權」)，另外將本公司於授出下列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1,316,956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4,584,783股股份。僅供說明，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並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最高可達192,916,956股及股份(假設以下之購回授權未獲行使)。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全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105,901,739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21,180,347股股份(假設以下之購回授權未獲行使)。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之近期計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僅允許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

---

## 董事會函件

---

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

於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964,584,783股股份。僅供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並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6,458,478股股份。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全部配售股份悉數獲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105,901,739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0,590,173股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近期計劃。

本通函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說明函件及提供合理必要之一切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被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須予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蘇漢章先生將告退並有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膺選連任。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將告退，而彼等均有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要求，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董事會（「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各項建議，認為此乃對彼等有利，並懇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下文所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64,584,783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並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購回合共96,458,47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全部配售股份悉數獲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105,901,739股股份及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購回合共110,590,1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及於任何情況下，該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出。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授權，董事預期將不會由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種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而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 股東週年大會 之日或之前 並無配售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 或之前全部 配售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21,563,680	74.80%	83.12%	72.50%

附註：張三貨先生為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而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21,563,68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2% (假設並無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如上表右起第二行所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全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65.25%，以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0% (如上表最右一欄所示)。該兩項增幅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h)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460	0.310
十一月	0.455	0.360
十二月	0.425	0.3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00	0.390
二月	0.840	0.630
三月	0.780	0.610
四月	0.620	0.600
五月	0.650	0.600
六月	0.720	0.630
七月	0.730	0.450
八月	0.650	0.530
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520	0.580

以下載列將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張三貨先生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

張先生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有逾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採礦、投資、金融及其他行業等。張先生亦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張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擁有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之所有權益。明智環球擁有本公司721,563,6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0%)，有關股份以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質押作為建銀國際證券向明智環球授出融資的擔保。據此，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亦為南珍及明智環球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擁

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陳卓豪先生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主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3. 蘇漢章先生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1歲，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酬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T.M. Ho, So & Leung CPA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業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亦擔任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先生曾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蘇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釐定。

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4. 周春生先生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回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並兼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職務。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營運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0)、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5. 田宏先生

田宏先生(「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等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業務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三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漢章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適當)；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4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趙亨泰先生及陳卓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釐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進行登記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